

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評分原則

甄選標準：

## 一、審查（佔 50%）

參閱資料：

- 1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- 2、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
- 3、碩士論文：(1)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(2)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。
- 4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【例如：托福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得獎紀錄、發明(圖說)、工作經驗...等】
- 5、線上推薦信二封

## 二、面試（佔 50%）

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，並在面試時進行 10-15 分鐘的口頭報告。

**評分原則**：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及面試之展演，其所表現出之數學專業能力與發展潛力、思考與表達能力逕予評分。